

2022 年度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4）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对基层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6）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协调本市法院与外省、市法院之间有关的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

（10）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或市人大布置的法律、法规、规则的研究、修改提出意见，批复基层人民法院有关适用政策法律的请示。

（11）指导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市委抓好人民法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

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直属事业单位有关社团机构。

（12）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13）指导全市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14）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5）承办上级人民法院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院含 20 个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监察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立案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信访科、执行局、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行政装备科、1 个直属行政单位-法警支队（非独立核算单位）、1 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以及市纪委监委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8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580.3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780.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1.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62.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851.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18.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29.16
总计	30	20,080.46	总计	60	20,080.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62.24	15,381.96	0.00	0.00	0.00	0.00	3,78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91.24	15,110.96	0.00	0.00	0.00	0.00	3,780.28
20405	法院	18,798.02	15,110.96	0.00	0.00	0.00	0.00	3,687.06
2040501	行政运行	15,322.51	11,642.79	0.00	0.00	0.00	0.00	3,679.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00	5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72.00	1,5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78.00	4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7.34	0.00	0.00	0.00	0.00	0.00	7.3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62.17	86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62.24	15,381.96	0.00	0.00	0.00	0.00	3,780.2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5.22	0.00	0.00	0.00	0.00	0.00	85.2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5.22	0.00	0.00	0.00	0.00	0.00	8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0	2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00	2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0	1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51.30	15,318.06	3,533.2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80.30	15,047.06	3,533.2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487.08	15,047.06	3,440.0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322.51	15,039.72	282.79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61	0.00	604.6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93.78	0.00	1,093.78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87.90	0.00	187.9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80.20	0.00	380.2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7.34	7.34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90.74	0.00	890.7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51.30	15,318.06	3,533.24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5.22	0.00	85.22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5.22	0.00	85.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0	27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00	27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0	15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8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800.02	14,800.0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00	271.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81.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71.02	15,071.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18.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229.16	1,229.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18.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300.18	总计	64	16,300.18	16,300.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071.02	11,913.79	3,157.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00.02	11,642.79	3,157.23
20405	法院	14,800.02	11,642.79	3,157.2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42.79	11,642.7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61	0.00	604.61
2040504	案件审判	1,093.78	0.00	1,093.78
2040505	案件执行	187.90	0.00	187.90
2040506	“两庭”建设	380.20	0.00	380.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90.74	0.00	890.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0	271.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00	271.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0	41.0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071.02	11,913.79	3,15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0	152.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0	76.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	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0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45
30101	基本工资	4,558.61	30201	办公费	137.78
30102	津贴补贴	2,061.69	30202	印刷费	12.79
30103	奖金	960.24	30203	咨询费	0.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7.92	30206	电费	10.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2.02	30207	邮电费	22.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6.5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6	30211	差旅费	8.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35.54	30213	维修（护）费	42.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94	30214	租赁费	11.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59
30302	退休费	82.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0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7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65.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8.2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8.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3.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382.76		公用经费合计	1,53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5.00	14.00	213.00	132.00	81.00	18.00	198.02	0.00	195.25	114.26	80.99	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总收入 20,080.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162.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81.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5.53 万元，增长 9.6%。主要变动情况：省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业务装备经费等较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3,780.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28.2 万元，下降 38.1%。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市级财政拨付了 2019 年与 2020 年的住房改革补贴调整增支经费，因此本年其他收入相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总支出 20,080.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85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31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3.08 万元，下降 12%。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市级财政拨付了 2019 年与 2020 年的住房改革补贴调整增支经费，因此本年基本支出相对减少。

2. 项目支出 3,533.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3.25 万元，增长 9.1%。主要变动情况：向市财政追加了专案工作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381.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81.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5.53 万元，增长 9.6%；主要变动情况：省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业务装备经费等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07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71.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56.02 万元，增长 5.3%；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了省级预算经费，且本年支出数含上年结转经费支出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8.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45 万元的 80.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 万元，下降 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5.25 万元，完成预算 213 万元的 91.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5 万元，下降 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14.26 万元，完成预算 132 万元的 8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 万元，下降 1.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0.99 万元，完成预算 8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5.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13.2%。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上年购置的公务用车中含有一台中巴车，购置金额相对较高，因此本年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25 万元，占 98.6%；公务接待费支出 2.77 万元，占 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14.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8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9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5 辆，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5 次，接待人数共 157 人。主要包括根据实际工作中收到外单位来函调研、交流及指导的接待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1.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19 万元，下降 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贯彻

落实省财厅关于过“紧日子”文件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8.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4.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6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58.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58.4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464.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72%。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全年预算数为 687 万元，执行数为 46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电子档案项目建成后提高了档案利用服务效能，档案数字化管理程度完成值良好。二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我院信息化水平。三是购置配套设备，保障日常办公的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是项目进展较为缓慢，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实施周期长，有部分款项需要按照合同规定的实际实施情况跨年度支付；二是 2022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我院对外来人员实施了严格的健康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对预算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精准编制预算，及早启动项目采购与实施，全力推进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我院 2022 年度未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院 2022 年度未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